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近日、公司收到了中审众环出具的《通知 函》, 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变更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原委派张力作为项目合伙人、常莹 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陈葆华接 替张力作为项目合伙人,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, 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陈葆华,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常莹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执业人员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

项目合伙人: 陈葆华, 中国注册会计师, 从 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, 至今为多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,具备相应专业 上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常莹,中国注册会计师,从 201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,至今为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,具备相应专 业上胜任能力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轮换的规定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通知函》。
- 2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